

24 《大乘無量壽經解》
發大誓願第六之餘
必成正覺第七之一

佛陀教育基金會 假日佛學院
2025 年 10 月 25 日

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三稱）

（開經偈）

無上甚深微妙法

百千萬劫難遭遇

我今見聞得受持

願解如來真實義

二、正宗分

一、彌陀因地
殊勝願行

法藏勝因	法藏因地第四(時劫悲願)
	至心精進第五(攝受佛土)
殊勝大願	發大誓願第六(48大願)
	必成正覺第七(立誓自要)
從願起行	積功累德第八(修菩薩道)
果德成就	圓滿成就第九(佛土法身)

二、極樂依正・清淨莊嚴

三、三輩往生・菩薩禮供

四、二土欣厭・重重誨勉

五、得失雙辨・攝聖顯智

發大誓願第六・科判 (雪公《眉注》)

(1)01 ~ 12願	往生報身之妙。
(2)13 ~ 17願	佛德莊嚴涵濡。(涵濡：滋潤、沉浸)
(3)18 ~ 27願	聞名普益。 (以名號助眾生成就世出世利益及往生)
(4)28 ~ 36願	眾生來生獲法之益。 (極樂眾生的功德受用)
(5)37 ~ 41願	物華莊嚴之享樂。(依正二報莊嚴)
(6)42 ~ 43願	香光普攝十方眾生。(香光莊嚴)
(7)44 ~ 48願	助十方菩薩圓成佛果。 (亦以名號助菩薩成就功德)

《會集本》		《魏譯本》
廿一	42徹照十方願	31照見十方願
廿二	43寶香普熏願	32寶香妙嚴願
廿三	44普等三昧願	45普等三昧願
	45定中供佛願	42清淨解脫願
廿四	46獲陀羅尼願	34聞名得忍願
	47聞名得忍願	44修行具德願
		48得三法忍願
	48現證不退願	47聞名不退願

【發大誓願第六】 經文之廿三 (夏會本)

我作佛時，
十方佛刹諸菩薩眾，聞我名已，
皆悉逮得清淨、解脫、普等三昧，諸深總持。
住三摩地，至於成佛。
定中常供無量無邊一切諸佛，不失定意。
若不爾者，不取正覺。

四十四、普等三昧願。四十五、定中供佛願。

【發大誓願第六】之廿三 (6/8)

《會疏》以清淨三昧、解脫三昧、普等三昧為念佛三昧。蓋念佛三昧為寶王三昧。具足一切三昧功德，自當同具種種三昧之名也。

「三昧」，即三摩地，譯為正定、正受。
(詳解見第二品。)

「總持」，即陀羅尼，謂持善不失，持惡不生，並能持無盡義。(詳解見第二品。)
深妙之總持，故曰深總持。

十方菩薩，因聞名故，得諸三昧，與深總持，安住定中，得成正覺，故曰「至於成佛」。

【三摩地・陀羅尼】

三昧、三摩地、 三摩提、三摩帝	陀羅尼、總持
三昧即心定於一處 故稱『定』	能持者，集種種善法 能持令不散不失
遠離惛沈、掉舉，而保持平等的心 故稱『等持』	能遮者，惡不善根心生 能遮令不生
正受所觀之法，故稱『正受』	三昧，定也。定力發慧 所得，說為陀羅尼
調整散亂的心使正直 故稱『調直定』	是三昧修行， 習久後能成陀羅尼。
正心之行動，使合於法的依處 故稱『正心行處』	是諸三昧，共諸法實相 智慧，能生陀羅尼。
息止緣慮，凝結心念 故言『息慮凝心』	得聞持陀羅尼， 雖心瞋恚亦不失

【發大誓願第六】之廿三 (7/8)

第四十五「定中供佛願」。定中供佛，不失定意，同於〈德遵普賢品〉中「住深禪定，悉睹無量諸佛」。正是普賢大士甚深境界。

《往生論註》云：

「八地以上菩薩常在三昧，以三昧力，身不動本處，而能遍至十方，供養諸佛，教化眾生。」

望西師謂住定供佛：「約常途者，初地以上。」又曰：「初地以上雖有此德，八地以上是無功用。」

蓋謂初地菩薩雖初有此德，但尚不能全離功用，八地以上才是無功用道。

【無功用道】

如《十地經》卷六說十地中的第八不動地：

「譬如海船未至大海，以有功用排牽而去，
若至海已，則無功用任運而行。」

以於大海風輪飄汎，一日所行，此比於前
有功用時，設經百歲，不能爾所無量而至。」

在菩薩十地中，七地以前的菩薩雖修無相觀，然尚
須藉方便加行，故稱有功用，八地以上則稱無功用。
然若就佛果而言，八地以上亦屬有功用，

唯有佛果是無功用。又，

天台宗以別教初地以前及圓教初住以前為有功用，
若別教初地證道，同圓教初住，則為「無功用」。

～《中華佛教百科全書》

十地經論・無功用行之階位

十地	初地	二地	三地	四地	五地	六地	七地	八地	九地	十地
空・有	空有難並觀					空有能並觀				
有相 無相	有相觀多 無相觀少		有相觀少 無相觀多		純無相觀					
有功用行 無功用行		有功用行		無功用行						
備註	天台宗別教初地以上及圓教初住以上為無功用									

【發大誓願第六】之廿三 (8/8)

《會疏》謂他方新發心菩薩，因聞彌陀名號，頓登上地菩薩，得諸三昧，住定供佛。

《疏》曰：「縱雖新發意菩薩，聞名字人，能得定慧相即，真俗相照，頓得上地菩薩也。」

又《文殊說般若經》曰：「念一佛功德無量無邊，亦與無量諸佛功德無二，不思議佛法等無差別。皆乘一如成最正覺，悉具無量功德、辯才。如是入一行三昧（即念佛三昧）者，盡知恆沙諸佛法界無差別相。」云云。

於三昧中，遍知諸佛世界差別相，正與住定供佛同旨。

【住定供佛】

【雪盧老人眉註】：

見相多有貪著、失定者。 **45願「定中供佛願」**

故知：依此願力，則不失定意。

又須與前11願「偏供諸佛願」合參(p.288)。

此被十方佛刹諸菩薩眾；彼攝極樂眾生。

彼得神通自在，一念頃周偏巡歷供養諸佛；

此住三昧定中，供無量無邊諸佛。

又與前38願「應念受供願」合參(p.343+345)。

彼願特別強調者為：

不須遍至他國，諸佛即可應念而受供矣！

《會集本》		《魏譯本》
廿一	42徹照十方願	31照見十方願
廿二	43寶香普熏願	32寶香妙嚴願
廿三	44普等三昧願	45普等三昧願
	45定中供佛願	42清淨解脫願
廿四	46獲陀羅尼願	34聞名得忍願
	47聞名得忍願	44修行具德願
	48現證不退願	48得三法忍願
47聞名不退願		47聞名不退願

【發大誓願第六】 經文之廿四 (夏會本)

我作佛時，
他方世界諸菩薩眾，聞我名者，
證離生法，獲陀羅尼。

清淨歡喜，得平等住，修菩薩行，具足德本。
應時不獲一二三忍，
於諸佛法，不能現證不退轉者，不取正覺。

四十六、獲陀羅尼願。四十七、聞名得忍願。

四十八、現證不退願。

【發大誓願第六】經文之廿四（魏譯本）

34 設我得佛，十方無量不可思議諸佛世界眾生之類，聞我名字，不得菩薩無生法忍、諸深總持者，不取正覺。

44 設我得佛，他方國土諸菩薩眾，聞我名字，歡喜踊躍，修菩薩行，具足德本；若不爾者，不取正覺。

48 設我得佛，他方國土諸菩薩眾，聞我名字，不即得至第一、第二、第三法忍，於諸佛法不能即得不退轉者，不取正覺。

47 設我得佛，他方國土諸菩薩眾，聞我名字，不即得至不退轉者，不取正覺。

【四十六、七、八願】

【雪廬老人眉註】

46願：極樂之菩薩，證忍不退，自然平等。

一說前第十二願乘願他方化眾之菩薩，雖不重回極樂，亦使得到一生補處。

一說他方菩薩聞彌陀度生願力之普之大，咸起希有之心，趨步彌陀，心既投入彌陀願海，自感彌陀加攝也，故速得忍。

47願：聞名生信，歡喜得住。

以信念彌陀化他。能普化他，德本方足。

48願：以化他之功故得斯果，不必待往生以後也。

44-48：以上兩願(章)，係助十方菩薩圓成佛果。

【發大誓願第六】之廿四 (1/18)

右章具三願。

「獲陀羅尼」以上，為第四十六「獲陀羅尼願」。

「一二三忍」以上，為第四十七「聞名得忍願」。

此下，為第四十八「現證不退願」。

第四十六願，「離生」者，離生死也。

三乘行人，入於見道。因見諦理，斷見思惑，

永離三界之生，是云正性離生。

《萬善同歸集》云：

證離生法，
獲陀羅尼。

「齊登解脫之門，咸闡離生之道。」

十方菩薩，以聞名故，皆證此離生之法。

並得「陀羅尼」。陀羅尼，即「總持」，見前釋。

【正性離生】

見道的異名。

所謂「正性」，係指涅槃、無漏聖道，
是說聖道等，其性正純而不邪曲。
「離生」者，「生」是煩惱的異名，
斷除由「分別」而生起的煩惱。

一說謂「離生」，係指脫離凡夫之生。

蓋入見道位則得聖道涅槃的正性，遠離煩惱之生。概括而言，不只是見道，即使是修道、無學道亦有正性離生之義。但因見道為其初，意義較為偏重，故成為「正性離生」的異名。

～《中華佛教百科全書》

【發大誓願第六】之廿四 (2/18)

陀羅尼有四：

- 一、法陀羅尼，於佛之教法聞持不忘。
- 二、義陀羅尼，於諸法之義總持不忘。
- 三、咒陀羅尼，咒陀羅尼有五名，據《秘藏記》意，五名者（一）陀羅尼，（二）明，（三）咒，（四）密語，（五）真言。

陀羅尼者，佛放光時，光中所說也。是故陀羅尼與明，其義不異。持陀羅尼人，能發神通，除災患，與此方咒禁法相似，故曰咒。凡夫二乘不能知，故曰密語。真言者，如來之言，真實無虛，故曰真言。

- 四、忍陀羅尼。於法之實相安住，謂之忍。持忍名為忍陀羅尼。十方聞名大士，皆得如上陀羅尼，安住於諸法實相，故云「獲陀羅尼願」。

證離生法，
獲陀羅尼。

【發大誓願第六】之廿四 (3/18)

第四十七「聞名得忍願」。

「清淨」者，無染無著之本然。

「歡喜」者，適悅在心，寂滅為樂也。

清淨歡喜，得平等住。

「平等」者，

淺言之，則為離諸高下、深淺、大小、
親疏、智愚、迷悟種種差別，曰平等。

進言之，則真如周遍，萬法一如，
心、佛、眾生，三無差別。

【發大誓願第六】之廿四 (4/18)

《往生論註》曰：「平等是諸法體相。」

又曰：「眾生見阿彌陀如來相好光明身者，
如上種種身業繫縛皆得解脫，
入如來家，畢竟得平等身業。」

「聞阿彌陀如來至德名號說法音聲，
如上種種口業繫縛皆得解脫，
入如來家，畢竟得平等口業。」

「若遇阿彌陀如來平等光照，
若聞阿彌陀如來平等意業，
是等眾生如上種種意業繫縛皆得解脫，
入如來家，畢竟得平等意業。」

【發大誓願第六】之廿四 (5/18)

蓋謂十方大士，若於阿彌陀如來，睹相、聞名、見光、知意者，皆入如來之室，得畢竟平等之業。

與此願之「聞我名者，證離生法，獲陀羅尼，清淨歡喜，得平等住」，全然一味。

以聞名故，得住平等法中，即住於諸法實相也。

又《漢譯》稱阿彌陀佛為無量清淨平等覺。

故知十方大士，聞佛名號，至心信樂，以平等心，念平等覺，如是安住，亦是「得平等住」之義也。

此一句佛號即是實相，即是法界全體，即是諸法平等體性。但能念念相繼，念而無念，無念而念，故曰「得平等住」。

【得平等住】

住平等法中，住於諸法實相。

依法相宗，謂轉第七末那識為「平等性智」，未轉識成智以前，我見、我愛、我慢、我癡四煩惱與末那識恆常相應，以自我為主，充滿我執分別。

若有「平等性智」，依此智慧而了知一切事相及自他悉皆平等，大慈悲心恆共相應。

若依《華嚴經》、《大般若經》、《大乘起信論》等，諸法本性是寂靜、不生不滅，是離言說相、心緣相，畢竟平等，唯一『真如』。

【法界全體】

《淨土生無生論》：「法界圓融體，作我一念心，
故我念佛心，全體是法界。」

「行者念佛之時，此心便是圓融清淨寶覺，
以此妙心念彼阿彌，則彼三身，何身不念？
求彼四土，何土不生？
但隨功行淺深，品位高下耳。」

「蓋由法界圓融不思議體，作我一念之心，
亦復舉體作生、作佛、作依、作正。
既皆全體而作，有何一法不即法界？
故曰：『一塵法界不小，剎海法界不大，
多亦法界，少亦法界。』
是以西方十六諸境、吾心事理二觀，
一一無非法界全體。」

【發大誓願第六】之廿四 (6/18)

如是心行，是菩薩行，輾轉教授，同歸極樂。
普惠眾生真實之利，故曰「修菩薩行」。

如是修行，自然具足一切佛果之功德根本，
故云「具足德本」。

如《會疏》曰：

「一、菩薩六度，一切功德之本。故名德本。
二、選擇攝取果號，能流出六度萬行，
為眾德本原(此乃以持佛號為德本)，故名德本。」

【發大誓願第六】之廿四 (7/18)

「一二三忍」。忍者，安忍也。

《魏譯》云：「第一，第二，第三法忍。」

「法忍」者，法為所證之理，心安於法為忍。

《大乘義章九》云：「慧心安法，名之為忍。」

此上法忍，諸家之說不一，有深淺之別。

例如《仁王經》明五忍：

一伏忍，二信忍，三順忍，四無生法忍，五寂滅忍。

《仁王經私記》云：

「初地、二地、三地得無漏信，名信忍。」

「四、五、六地趣向無生，名順忍。」

「七、八、九地，諸念不生，名無生忍。」

「十地、妙覺，得菩提果，名寂滅忍。」

無生法忍之修行階位

無量壽經 三忍	音響忍・柔順忍・無生法忍									
仁王經 五忍	伏忍・信忍・順忍・無生法忍・寂滅忍 (三賢・一至三地・四至六地・七至九地・十地及佛果)									
華嚴經 十忍	音聲忍	順忍	無生法忍	如幻忍	如焰忍	如夢忍	如響忍	如影忍	如化忍	如空忍
無生法忍	天台：圓教初住，別教初地，開始分斷無明分證法身。 華嚴：七地修圓滿之後，入無生法忍境界，躍生八地。									

【發大誓願第六】之廿四 (8/18)

古注經家中，

有認為伏忍、信忍、順忍，即本經之三忍者；

甚至有以最初伏忍之上中下三位，為本經之三忍者。

蓋皆不許他方菩薩聞佛名號，

應時即得一忍，二忍，乃至無生法忍也。

但據經文，此三忍中，包括無生法忍，實無可疑。

《魏譯》第三十四願曰：「設我得佛，十方無量不可思議諸佛世界眾生之類，聞我名字，不得菩薩無生法忍，諸深總持者，不取正覺。」

【發大誓願第六】之廿四 (9/18)

《宋譯》文：「聞我名者，應時即得初忍、二忍，乃至無生法忍。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可見願文中之第三法忍，決定是無生法忍也。

又據《論註》曰：

「即見彼佛，未證淨心菩薩（指初地至七地），畢竟得證平等法身。」

（又曰：「平等法身者，八地以上法性生身菩薩也。」）

又曰：「聞阿彌陀如來至德名號…畢竟得平等口業。」

皆是聞佛名號，得證無生法忍之明證。

【平等法身】 (1/2)

《無量壽經優婆提舍願生偈註》卷2：

「平等法身者，八地已上，法性生身菩薩也。
寂滅平等者，即此法身菩薩所證寂滅平等之法也。
……以三昧神力，能一處一念一時遍十方世界，
種種供養一切諸佛及諸佛大會眾海，
能於無量世界無佛法僧處，
種種示現種種教化，
度脫一切眾生，常作佛事。
初無往來想、供養想、度脫想，
是故此身名為平等法身，此法名為寂滅平等法也。」

【平等法身】 (2/2)

未證淨心菩薩者，

初地已上，七地已還諸菩薩也。

此菩薩亦能現身若百若干、若萬若億、

若百千萬億，無量佛國土施作佛事，

要須作心入三昧乃能，非不作心。

以作心故，名為未得淨心。

此菩薩願生安樂淨土，即見阿彌陀佛。

見阿彌陀佛時，與上地諸菩薩畢竟身等、法等。」

【發大誓願第六】之廿四 (10/18)

無生法忍，略云無生忍。

真智安住於無生無滅之實相理體而不動，
謂之無生法忍。

《智度論五十》曰：

「無生法忍者，於無生滅諸法實相中，信受通達，
無礙不退，是名無生忍。」

又《智度論七十三》曰：

「無生忍者，乃至微細法不可得，何況大！是名無生。
得此無生法，不作不起諸業行，是名得無生法忍。」

又《大乘義章十二》曰：

「理寂不起，稱曰無生。慧安此理，名無生忍。」

【無生法忍】 (1/2)

又稱無生忍。指對無生之法理的認知。

即徹底認知空、實相之真理而安住之。

亦即對一切法不生不滅之理，能夠確切地掌握之謂。

此處之「忍」，是「確認」、「肯定認可」之意，
是一種智慧，不同於「忍辱」。

此「忍」字，為透徹的「認」知，
亦即能夠對事及理在內心中認得清清楚楚，
並能安住此理而不動，這便是忍；
所以忍是智慧的別名。

能夠證悟一切法不生不滅的智慧，
即稱之為「無生法忍」。

【無生法忍】 (2/2)

如何解「無生」理？

- (1) 空性、無自性：無有實體故。
- (2) 如夢、幻、泡、影：虛幻無實故。
- (3) 本來無生：如依水起波，波本無生，唯是水起故。
- (4) 中道第一義故：八不中道 -

不生不滅，不斷不常，不一不異，不來不出。

如穀與芽、泥與瓶，不一不異；

穀不作芽、泥不作瓶。穀子中芽，無所從來。

若有來者，芽應從餘處來，如鳥來棲樹，而實不爾。

故知：一切法本來無生，以有虛妄執著故，

誤認實有法從緣所生；現已得此「無生法」理

並安住之，稱為得證「無生法忍」。

【發大誓願第六】之廿四 (11/18)

又《楞嚴經長水疏一》曰：

「了法無生，印可決定，名無生忍。」

又《大乘義章十二》曰：

「如龍樹說，初地以上亦得無生。」

若依《仁王》及與《地經》，無生在七、八、九地。」

《宋譯》曰：

「聞我名號證無生忍，成就一切平等善根，
住無功用離加行故，不久令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望西釋曰：既云無功用，知證第八地。

故知本經之第三忍，即《仁王經》之無生法忍。

若據望西師意，則位當八地也。

【發大誓願第六】之廿四 (12/18)

望西曰：「問：以聞名力，豈得無生？」

答：佛願力故。如《十住論》云：

『過去無數劫，有佛號海德。今現在十方，各得成正覺。皆從彼發願，聞名定作佛。』』

上之論證，妙顯他力，佛願加被，使聞名者，證無生忍，定當作佛。

且聞不是但聞，必能起行。

例如《涅槃疏廿一》云：

「若聞常住二字，生生不墮者，聞有多種，若深能思惟，如說行者，即生生不墮。」

意為：聞後能深思惟，並如說修行，始能得生生不墮之益。可見聞之一字，意兼信受，不僅是一經於耳也。

【聞・意兼信受】

《阿彌陀經要解》：

所言局者，如《占察經》云：

若雜亂垢心，雖復稱誦我之名字，而不名為聞，
以不能生決定信解，但獲世間善報，不得廣大深妙利益。

若到一行三昧，則成廣大微妙行心，
名得相似無生法忍，乃為得聞十方佛名。

此亦應爾，故須聞是經已，
受持此經所示執持名號之法，

持至一心不亂方得聞諸佛名，方為一切諸佛所護念也。

所言通者，諸佛慈悲不可思議，名號功德亦不思議，
故一聞佛名，不論有心無心、若信若謗，皆成緣種。

【發大誓願第六】之廿四 (13/18)

今願文之「一二三忍」，
實即本經〈菩提道場第十五品〉中之三種忍，
一音響忍，二柔順忍，三者無生法忍。

《無量壽經鈔五》曰：

一音響忍，由音響而悟解真理者。
二柔順忍，慧心柔軟，能隨順真理也。
三無生法忍，證無生之實性，而離諸相者。
是悟道之至極也。

此三忍當於第十五品中詳論之。

【發大誓願第六】之廿四 (14/18)

第四十八「現證不退願」。

願曰：「於諸佛法，不能現證不退轉者，不取正覺。」

不退轉者，所修之功德善根，愈增愈進，不更退失，略云不退。即梵語之阿鞞跋致（詳見前註）。

蓋以菩薩行願，難發易退。

據《仁王經》別教之信位菩薩，
名為輕毛菩薩，隨風東西。

又南本《涅槃》曰：

「無量眾生發阿耨菩提心，見少違緣，
於阿耨菩提即便動轉；如水中月，水動即動。」

三不退・天台圓教與別教之階位

一心 不亂	斷分 九品	圓證 三不退	圓教階位	別教階位
理一心	無明惑	念不退 (不退權教菩薩)	妙覺 (究竟即佛)	
			初住～等覺 (分證即佛)	等覺、妙覺 初地～十地
事一心	塵沙惑	行不退 (不退二乘)	八信～十信 (相似即佛)	八住～十迴向
	見思惑	位不退 (不退凡夫)	五品～七信 (名字 觀行 相似)	初住～七住

通途法門：須斷見惑，登位不退；斷見思惑，才出三界。

淨土法門：信願持名，伏惑往生即出三界，即得位不退。

【發大誓願第六】之廿四 (15/18)

又喻曰：譬如魚母，多有胎子，成就者鮮。
如庵羅樹，花多果少。

眾生發心，乃有無量。及其成就，少不足言。
故云：「魚子庵羅花，菩薩初發心，
三事因中多，及其結果少。」

又《菩薩十住斷結經》：

「(節錄)時舍利弗告來會菩薩：
我曩昔，或從一住進至五住，
還復退墮而在初住。
復從初住至五六住。
如是經六十劫中，竟不能到不退轉。」

【發大誓願第六】之廿四 (16/18)

又《寶雨經》曰：

「(節錄)有世界名娑婆，其國有佛名釋迦牟尼，
若諸有情聞彼名，於阿耨菩提得不退轉，
由彼如來本願力故。」

古代澄憲師讚此願為「釋尊五百大願之中，最勝願也。」

可見兩土導師同發此最勝之願，正是「一路涅槃門」也。

蓋以無量菩薩未到不退之位，雖極勇猛如救頭燃，

但以障緣競來，屢屢退轉，
遂令學道者如牛毛，得道者如麟角。

彌陀因地憫其勤苦，發無上願，以佛威德，
令聞名人，即得三忍，證不退轉。

【寶雨經 · 但聞佛名，得不退轉】 (1/2)

《佛說寶雨經》卷1：

(佛言) 「其中有佛號釋迦牟尼如來……

若諸有情聞彼佛名，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得不退轉……其有眾生遇斯光者，身心悅樂。

……由彼如來往昔修菩薩行時，發是誓願：

『若我得成佛已，一切有情聞我名者，
皆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得不退轉！』』

止蓋菩薩白其佛(蓮花眼如來)言：「世尊！若如是者，彼世界中諸有情等但聞佛名，皆於菩提不退轉耶？」

佛言：「不也！」

【寶雨經 · 但聞佛名，得不退轉】 (2/2)

止蓋菩薩言：「世尊！彼諸眾生既已預聞彼佛名號，
云何於中有退、不退？」

佛言：「善男子！但使得聞如來名號，
皆與彼作不退因緣，是故亦名阿鞞跋致。
善男子！譬如植種，未經腐敗，至彼後時，
水土和合。於意云何，如是種子名為生不？」

止蓋菩薩白其佛言：

「世尊！如是種子無有損壞，若遇因緣而定得生。」

佛言：「善男子！如是，如是！彼諸眾生由聞佛名，
必定當成阿鞞跋致，得授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

【發大誓願第六】之廿四 (17/18)

原在退位，乘佛願力，唯進不退，疾至菩提，實為大慶。

又《會疏》曰：

「謂難思願力，一得一切得，**不退**與三忍，同時具足故。」

深顯彌陀一乘願海、究竟方便之妙用。

又《十住毘婆沙論》曰：

「若人疾欲至**不退轉地**者，應以恭敬心，執持稱名號。」

又《小本》曰：

「若有人已發願，今發願，當發願，欲生阿彌陀佛國者，是諸人等，皆得**不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發大誓願第六】之廿四 (18/18)

又《會疏》曰：

「謂三忍不退，悉攝在名號中。

稱名時，名義不離，自得此等德。」

可見凡聞名者，但能信願持名，亦悉能現證不退。

彌陀一乘願海，妙德難思。六字洪名，究竟方便。

四十八願，願願攝眾生，願願顯真實。

分之則為四十八，合之則為一法句；

一法句者清淨句，真實智慧無為法身。

二、正宗分

一、彌陀因地
殊勝願行

- 二、極樂依正・清淨莊嚴
- 三、三輩往生・菩薩禮供
- 四、二土欣厭・重重誨勉
- 五、得失雙辨・攝聖顯智

法藏勝因

法藏因地第四(時劫悲願)

至心精進第五(攝受佛土)

殊勝大願

發大誓願第六(四八大願)

必成正覺第七(立誓自要)

從願起行

積功累德第八(修菩薩道)

果德成就

圓滿成就第九(佛土法身)

皆願作佛第十(聞經緣勝)

必成正覺第七・科判

參考講義 15 第 1 頁

偈頌之前言 (法藏比丘・說此願已)

偈頌初	立誓必滿大願	(1首)
偈頌中	初、總說(普濟群生,成就菩提)	(1.5首)
立誓令	二、攝生來刹修行→無量壽	(2.5首)
一切眾生	三、以佛化德自要→無量光	(3首)
皆成佛	四、願己福智同佛→滿所願	(2首)
偈頌後	結求感動現瑞	(1首)
	偈頌之後語 (六種震動・天雨妙華)	

佛告阿難：爾時法藏比丘說此願已，以偈頌曰：

- 01我建超世志，必至無上道，斯願不滿足，誓不成等覺。
- 02復為大施主，普濟諸窮苦，令彼諸羣生，長夜無憂惱。
- 03出生眾善根，成就菩提果，我若成正覺，立名無量壽。
- 04眾生聞此號，俱來我刹中，如佛金色身，妙相悉圓滿。
- 05亦以大悲心，利益諸羣品，離欲深正念，淨慧修梵行。

【必成正覺第七】 經文 (2/2) (夏會本)

- 06願我智慧光，普照十方刹，消除三垢冥，明濟眾厄難。
- 07悉捨三途苦，滅諸煩惱暗，開彼智慧眼，獲得光明身。
- 08閉塞諸惡道，通達善趣門，為眾開法藏，廣施功德寶。
- 09如佛無礙智，所行慈愍行，常作天人師，得為三界雄。
- 10說法師子吼，廣度諸有情，圓滿昔所願，一切皆成佛。
- 11斯願若尅果，大千應感動，虛空諸天神，當雨珍妙華。

佛告阿難：法藏比丘，說此頌已，
應時普地六種震動。天雨妙華，以散其上。
自然音樂，空中讚言：『決定必成無上正覺』。

【必成正覺第七】經文 (1/2) (魏譯本)

佛告阿難：爾時，法藏比丘說此願已，以偈頌曰：

- 01我建超世願，必至無上道，斯願不滿足，誓不成等覺。
- 02我於無量劫，不為大施主，普濟諸貧苦，誓不成等覺。
- 03我至成佛道，名聲超十方，究竟靡不聞，誓不成等覺。
- 04離欲深正念，淨慧修梵行，志求無上尊，為諸天人師。
- 05神力演大光，普照無際土，消除三垢冥，明濟眾厄難。

【必成正覺第七】 經文 (2/2) (魏譯本)

- 06開彼智慧眼，滅此昏盲闇，閉塞諸惡道，通達善趣門。
07功祚成滿足，威曜朗十方，日月戢重暉，天光隱不現。
08為眾開法藏，廣施功德寶，常於大眾中，說法師子吼。
09供養一切佛，具足眾德本，願慧悉成滿，得為三界雄。
10如佛無礙智，通達靡不照，願我功德力，等此最勝尊。
11斯願若剋果，大千應感動，虛空諸天神，當雨珍妙華。

佛語阿難：法藏比丘，說此頌已，
應時普地六種震動，天雨妙華，以散其上。
自然音樂，空中讚言：『決定必成無上正覺。』

【必成正覺第七】 (1/56)

法藏比丘於世間自在王如來，說四十八願已，
乃於佛前復以偈頌表此行願，並請證明。
以大願真誠深廣故，應時感得雨花地動。
空中讚云，必定成佛。以上是本品內容。

【必成正覺第七】 (2/56)

01我建超世志，必至無上道，斯願不滿足，誓不成等覺。

「我建超世志」。「建」者，立也。

所謂「超世志」者，注經家中頗有異解。

如淨影云：

「前所發中，求法身願、求淨土願，名超世願。」

淨影以《魏譯》

光明無量願、壽命無量願與諸佛稱揚願，為攝法身願。

國土清淨願、國土嚴飾願為攝淨土願。

淨影僅許此五願，超出世間也。憬興同之。

義寂、望西等則謂總指所發之四十八願，後說甚是。

【必成正覺第七】 (3/56)

01 我建超世志，必至無上道，斯願不滿足，誓不成等覺。

《甄解》曰：

「吾祖(善導)言不可思議四十八願，又云無礙誓願。世人以謂此四十八願者，願願各頭，喻粟與柿相並耳。皆是隔歷不融之見而已。今不然，喻如一匹蜀錦，巧織成華果枝葉，似根莖枝葉有別，而所織成，但匹錦耳。今亦如是，雖數有四十八，而但是一正覺善巧所莊嚴。……故曰無礙誓願，又曰不可思議四十八願。

四十八，一一願皆具不可思議德故。

諸願相入，而無所隔，名無礙。」

由上可見四十八願互融互入，一一皆是超世之願也。

【必成正覺第七】 (4/56)

01 我建超世志，必至無上道，斯願不滿足，誓不成等覺。

又善導大師於《法事讚》中云：

「弘誓多門四十八，遍標念佛最為親。

（人能念佛佛還念，專心想佛佛知人。）」

是謂一一之願悉為念佛也。

又《往生論》謂三種莊嚴入一法句。

一法句者，真實智慧無為法身。

法藏菩薩大願攝三種莊嚴，究竟圓滿，

圓入一法句，真實智慧無為法身。且以「聲字皆實相」

故此「南無阿彌陀佛」一句名號，

即是法身本體，即是圓圓果海。

乃四十八願之所標，故體具本願一切功德妙用。

【必成正覺第七】 (5/56)

01 我建超世志，必至無上道，斯願不滿足，誓不成等覺。

又此名號，是性德之本體，修德所圓成，
性修二德圓攝無餘。

今四十八願，遍標念佛，願願皆攝佛之果德，
一一全顯無為法身，故可悉謂為攝法身也。

諸願互融相入，無所隔礙。

一一願含無量不可思議無上殊勝之願，無有限量。

進言之，則所云「四十八」者，
亦只是隨順眾生之假名，實則本願無量也。
又本願之數雖無量，但究竟只是一法句也。

【必成正覺第七】 (6/56)

01 我建超世志，必至無上道，斯願不滿足，誓不成等覺。

至於對「超世」之解，諸家亦復不同。

義寂謂為超勝地前世間之位，故名超世。

憬興謂為地前十向滿位一重發心。

蓋均謂為初地之前也。

善導、曇鸞等師，則大異於是。如曇鸞師謂：

「法藏菩薩於世間自在王佛所，悟無生法忍，

爾時位名聖種性（此乃《瓔珞經》中六種性之第四種，即十地菩薩），於此性中發四十八願。」

善導大師亦判為十地菩薩之發心。故均遠超地前之說。

【六種性】

出自 《菩薩瓔珞本業經》 卷上 〈賢聖學觀品3〉 。

菩薩從因至果之行位而言，分六種性：

(一)習種性：十住，研習空觀，破除見思惑。

(二)性種性：十行，不住於空，

以假觀分別一切法性而教化眾生。

(三)道種性：十迴向，修中道妙觀，通達一切佛法。

(四)聖種性：十地，依中道妙觀，

破一分無明而證入聖位。

(五)等覺性：等覺位。

(六)妙覺性：妙覺位，乃佛果地位，

妙極覺滿，故稱妙覺性。

【必成正覺第七】 (7/56)

01我建超世志，必至無上道，斯願不滿足，誓不成等覺。

復以法藏菩薩大願，不但超過三乘，且超踰諸佛願也。

經云：法藏發願之初，

便言「我立是願，都勝無數諸佛國者。」

《後出偈經》云：

「發願喻（超也）諸佛，誓二十四章。」

經中成就文曰：

「微妙奇麗，清淨莊嚴，超踰十方一切世界。」

「阿彌陀佛，光中極尊，佛中之王。」

可見法藏菩薩超世之願，亦超踰諸佛之願也。

【必成正覺第七】 (8/56)

01 我建超世志，必至無上道，斯願不滿足，誓不成等覺。

極樂世界，無量清淨莊嚴，
全顯當人自性，心作心是，**理事無礙**。

水鳥樹林宣流正法，聲色香光悉增道念，
重重無盡，自在無礙，全**是圓明具德不可思議**，
舉體是事事無礙法界。

復以聞名便登不退，見樹契悟無生，
十念必生淨土，凡夫例登補處，
此皆十方國土之所無，極樂同居所獨有。
故云無上殊勝超世之願也。

【必成正覺第七】 (9/56)

01我建超世志，必至無上道，斯願不滿足，誓不成等覺。

「必至無上道」。

「道」者，菩提也。

如來所得之道，更無有能超越而居其上者，故曰無上道，即無上正等正覺也。

如《法華經壽量品》：

「每自作是意，以何令眾生，得入無上道，速成就佛身。」

法藏菩薩亦復如是，欲令眾生至無上道。

至於「必至」者，可有二解：

【必成正覺第七】 (10/56)

01我建超世志，必至無上道，斯願不滿足，誓不成等覺。

一、「必至無上道」者，本願主體也。

一一願中，皆以正覺自誓，

如次之二句「斯願不滿足，誓不成等覺」。

蓋四十八願，具體願文雖各有異，但大願共本，實為入無上道同成正覺也。

故《法華勸持品》曰：「我不愛身命，但惜無上道。」
是乃以「無上道」為大願之主體也。

二、以無上道為大願之果也。《淨影疏》曰：

「得果決定(即決定得果)，故云必至無上道矣。」

【必成正覺第七】 (11/56)

02復為大施主，普濟諸窮苦，令彼諸羣生，長夜無憂惱。

「復為大施主，普濟諸窮苦」。

「大施主」者，於一切人行大施。

至於所施者，為是財耶？法耶？

淨影師云「法施化益」，是謂法施；

憬興師非之曰「欲濟貧苦，必財施故」，是謂財施也。

又《宗鏡錄九十五》曰：「以無法財，名為貧窮。」

故知普濟貧苦，即須法、財並施。

【必成正覺第七】 (12/56)

02復為大施主，普濟諸窮苦，令彼諸羣生，長夜無憂惱。

故〈積功累德品〉曰：

「恆以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六度之行，教化安立眾生，住於無上真正之道。」是為法施；

經中復云：

「手中常出無盡之寶，莊嚴之具。一切所須最上之物，利樂有情。」是即財施也。

故知大施主必須財法二施。如《會疏》曰：

「以財濟世貧，以法周無福，故曰大施主。」

蓋謂以財施救濟世間貧窮困苦之人，

以法施普利無福聞法之士，故名為「大施主」也。

【必成正覺第七】 (13/56)

- 02復為大施主，普濟諸窮苦，令彼諸羣生，長夜無憂惱。
03出生眾善根，成就菩提果，我若成正覺，立名無量壽。

「令彼諸羣生，長夜無憂惱」。

「長夜」，喻眾生之沈淪生死，常云生死長夜。

夜表冥闇無光，眾生無明覆心，昏迷不覺，沉生死海，枉受諸苦。為令永離一切憂悲苦惱，出生死長夜，故予財法二施。而其中慈悲至極者，則為令其「出生眾善根，成就菩提果」。一切施中，此施最上。令一切眾生，離究竟苦，得究竟樂也。但欲令眾生出生善根，成就菩提，則莫若持佛名號，求生極樂。

【必成正覺第七】 (14/56)

03出生眾善根，成就菩提果，我若成正覺，立名無量壽。

04眾生聞此號，俱來我刹中，如佛金色身，妙相悉圓滿。

故下曰：「我若成正覺，立名無量壽，眾生聞此號，俱來我刹中。」

此四句乃大願之心，全經之眼，

十方如來度生之妙手，一切眾生出苦之寶筏。

四十八願全此四句之開演，如善導大師所謂願願皆標念佛也。阿彌陀聖號，具無量義，無量壽、無量光、無量清淨、無量莊嚴、無量智慧、無量菩提，乃至無量之無量。無量壽表常住法身，故以無量壽攝一切。如來名號，普聞十方。聞名眾生，俱來我刹。以稱名故，即多善根。得生淨土，必證菩提。殊勝圓滿，究竟方便。彌陀大願，所以超世，並號願王者，正在此也。

【立名無量壽】

據《悲華經》，有轉輪王名無諱念，
係阿彌陀如來於因位為轉輪聖王時之名。
供養寶藏如來，發菩提心，願求清淨國土，
佛為其改字為「無量清淨」，
並授記未來於安樂世界成佛，號「無量壽如來」。

今經，法藏菩薩已經自知將來成佛號「無量壽」，
故知「無量清淨菩薩」為法藏菩薩前身；
且法藏位次非比尋常，因為，一般是佛為菩薩授記
將來成佛之名號；而現在是法藏已自知成佛名號，
以佛名號來接引眾生，往生至淨土中！

【必成正覺第七】 (15/56)

04眾生聞此號，俱來我刹中，**如佛金色身，妙相悉圓滿。**

05**亦以大悲心，利益諸羣品，離欲深正念，淨慧修梵行。**

「**如佛金色身，妙相悉圓滿**」。

願來生我刹之人，身相如佛，身皆金色**同具卅二相**。
此即願文中之**第三第四兩願**之重述，但更殊勝圓滿，
因悉皆如佛也。

「**亦以大悲心，利益諸羣品**」，

上二句指身德，此二句則表心德。

句首「**亦以**」二字，應著眼。蓋願凡來我刹之人，
亦能如我(法藏)以大悲心利益群品，故云「**亦以**」。

【必成正覺第七】 (16/56)

04眾生聞此號，俱來我刹中，如佛金色身，妙相悉圓滿。

05亦以大悲心，利益諸羣品，離欲深正念，淨慧修梵行。

蓋願刹中人民，皆能如佛，視諸眾生等同一體，
均發同體大悲之心也。

如《華嚴經行願品》云：

「因於眾生而起大悲，因於大悲生菩提心，
因菩提心成等正覺。」

故願來生我刹之人，發大悲心，普利群品。

品者品類。「利益諸羣品」

即普利一切種類之無數眾生。

【必成正覺第七】 (17/56)

05亦以大悲心，利益諸羣品，離欲深正念，淨慧修梵行。

「離欲深正念，淨慧修梵行」。「欲」指貪欲。

《四十二章經》云：「離欲寂淨，是最為勝。」

「正念」者，八聖道之一，

離邪分別，而念法之實性，名正念。

《觀經疏》云：「捨相入實，名為正念。」

「淨慧」者，《會疏》云：「淨慧則是般若波羅密，

非人天小乘不淨之慧，故名淨慧。」

「梵行」者，清淨無欲之行。為《涅槃》五行之一，菩薩利他之行，能為一切不善之對治，離過清淨，故名梵行。又證涅槃之萬行，名梵行。

【涅槃五行】

出自《大般涅槃經》卷十一〈聖行品〉。

1. 聖行：修戒定慧三行，乃入聖之要行(地前自行)。
2. 梵行：於空、有二邊無愛染，以此淨心運慈悲，起利他行，拔眾生苦與眾生樂(地前化他)。
3. 天行：菩薩依第一義天之理而成妙行(初地內證)。
4. 嬰兒行：以慈悲心，示同人天、聲聞、緣覺小善之行而廣度眾生(地上應善用)。
5. 病行：病乃喻煩惱、業、苦。謂菩薩以平等心運無緣大悲，俯同眾生，現煩惱病苦之相，化他利生，故名病行(地上應惡用)。

～《中華佛教百科全書》

【必成正覺第七】 (18/56)

05亦以大悲心，利益諸羣品，離欲深正念，淨慧修梵行。

《會疏》：「欲是諸苦之因，施(度)戒(度)能離之。

正念是善護助，如著鎧入陣，忍(度)定(度)能為之。

淨慧則是般若波羅蜜（度）。」

「精進一度總通五故。是則菩薩六度也。」

望西師稍異於此，以離欲為施戒忍，正念為禪定。

總之皆謂離欲、正念與淨慧，即是菩薩之六度。

修此六度，能離貪瞋癡三毒，故曰梵行。

望西師又云：

「離欲即無貪，善正念無瞋，淨慧無癡，此名梵行。」

【必成正覺第七】 (19/56)

06願我智慧光，普照十方刹，消除三垢冥，明濟眾厄難。

上段表無量壽，本段表無量光。

無量壽，體也。無量光，相用也。

從此體相用，流出無邊之化德化益。

善導大師《四帖疏·定善義》曰「一一誓願為眾生」

今此偈頌正顯是心。

「願我智慧光，普照十方刹」。

「智慧光」者，有二義：

一者，如《涅槃經》云：「光明名為智慧。」

又《超日明三昧經》曰：「大智發外，能照法界，
名為光明。」詳見前「光明慧辯願」註。茲不俱引。

【必成正覺第七】 (20/56)

06願我智慧光，普照十方刹，消除三垢冥，明濟眾厄難。

二者，如曇鸞大師《讚阿彌陀佛偈》曰：
「佛光能破無明闇，故佛又號智慧光。」

上句，義同前。

下句，則表「智慧光」是彌陀聖號之一，
亦彌陀十二光明之一。「願我智慧光」是《宋譯》
之文，在《唐譯》則為「願獲如來無量光」，
據此則智慧光即無量光。且彌陀雖列十二名，
實則一一名中，均圓攝餘之光德，故知智慧光
亦無量、無邊、無礙、無等、常照、清淨等光也。
是故下句即「普照十方刹」。

【必成正覺第七】 (21/56)

06願我智慧光，普照十方刹，消除三垢冥，明濟眾厄難。

無量光，則橫遍十虛，故無刹不照。

且此光明即是智慧，能照破眾生無明之垢闇，故此下重顯智光妙用，而曰消除垢冥等等。

「消除三垢冥，明濟眾厄難」。

「三垢」者，貪瞋癡三毒之異名。

「冥」者，無知也。《俱舍論一》曰：

「以諸無知，能覆實義，及障真見，故為冥。」

【必成正覺第七】 (22/56)

06願我智慧光，普照十方刹，消除三垢冥，明濟眾厄難。

「明」者，顯也，備也，盛也，成也。

「濟」者，度也，救也。

「明濟」，於《會疏》本作「廣濟」，
故知明濟即廣度之義。

「厄」者，礙也，縛也，難也。

「難」，苦難、災難、困難也。

故此二句之淺釋即為，

消除眾生貪瞋癡三毒之垢暗，廣救種種痛苦與災難。
厄難眾多無數，故云眾厄難。佛之智光，悉能明濟。

【必成正覺第七】 (23/56)

06願我智慧光，普照十方刹，消除三垢冥，明濟眾厄難。

如《會疏》曰：

「三垢是貪瞋癡。此三垢染心性，故名垢。

令眾生盲冥，故云冥，

是流轉因（流轉生死之因）。

眾厄難，是其果，謂六趣四生也。

佛光普流清淨、歡喜、智慧之德，消除三障之冥。

集因既滅（消滅集諦之苦因），

苦果盡止（終止流轉之苦果），故云廣濟等。」

雪廬老人淨土詩偈

選佛場中各自勤
最難三寶日同臨
他年一例蓮池會
自是彌陀平等心



迴向偈

願以此功德，莊嚴佛淨土。

上報四重恩，下濟三塗苦。

若有見聞者，悉發菩提心。

盡此一報身，同生極樂國。